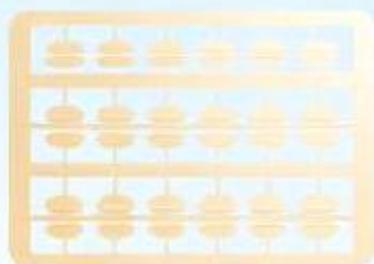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2

单位名称：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

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本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

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2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8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8.2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6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8.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50.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2.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32.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32.55	总计	62	1,732.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2.55	1,732.5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85.51	785.51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785.51	785.51					
2010301	行政运行	673.23	673.23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2.27	112.27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7.65	7.65					
20701	文化和旅 游	1.75	1.75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1.75	1.75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9	5.9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9	5.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9.1	99.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81.14	81.14					

	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8.46	18.46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2.68	62.68					
20808	抚恤	17.96	17.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6	17.9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8.27	38.2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8.27	38.2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7.71	27.7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0.56	10.56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08.22	408.22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08.22	408.22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158.16	158.16					
2120805	补助被征 地农民支 出	84.1	84.1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165.96	165.96					
213	农林水支 出	350.05	350.05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350.05	350.05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170	170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180.05	180.05					

	党支部的 补助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1.76	41.7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1.76	41.7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1.76	41.76					
2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 理支出	2	2					
22407	自然灾害 救灾及恢 复重建支 出	2	2					
2240704	自然灾害 灾后重建 补助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32.55	843.36	889.1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785.51	673.23	112.27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785.51	673.23	112.27			
2010301	行政运行	673.23	673.23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2.27		112.27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7.65		7.65			
20701	文化和旅 游	1.75		1.75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 出	1.75		1.75			
207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9		5.9			
2079999	其他文化 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 出	5.9		5.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9.1	90.1	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1.14	72.14	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8.46	9.46	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2.68	62.68				
20808	抚恤	17.96	17.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6	17.9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8.27	38.2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8.27	38.2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7.71	27.71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0.56	10.56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08.22		408.22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08.22		408.22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158.16		158.16			
2120805	补助被征 地农民支 出	84.1		84.1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165.96		165.96			
213	农林水支 出	350.05		350.05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350.05		350.05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170		170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180.05		180.05			

	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6	4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6	4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6	41.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		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		2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4.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85.51	78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8.2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65	7.6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1	9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27	38.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8.22		408.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50.05	350.0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76	41.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2.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2.55	1,324.33	408.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2.55	总计	64	1,732.55	1,324.33	40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4.33	843.36	480.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5.51	673.23	112.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5.51	673.23	112.27
2010301	行政运行	673.23	673.2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27		112.2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65		7.6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5		1.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5		1.7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		5.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		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	90.1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4	72.14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6	9.46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8	62.68	
20808	抚恤	17.96	17.9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6	1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7	38.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7	3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1	27.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6	10.56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5		350.0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0.05		350.05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70		17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80.05		180.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6	41.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6	41.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6	41.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		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		2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8.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0.35	30201	办公费	15.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2.6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6.9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4.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1	30208	取暖费	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0211	差旅费	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73.17	公用经费合计					7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22	408.22		408.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22	408.22		408.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08.22	408.22		408.2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158.16	158.16		158.1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 民支出		84.1	84.1		84.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65.96	165.96		16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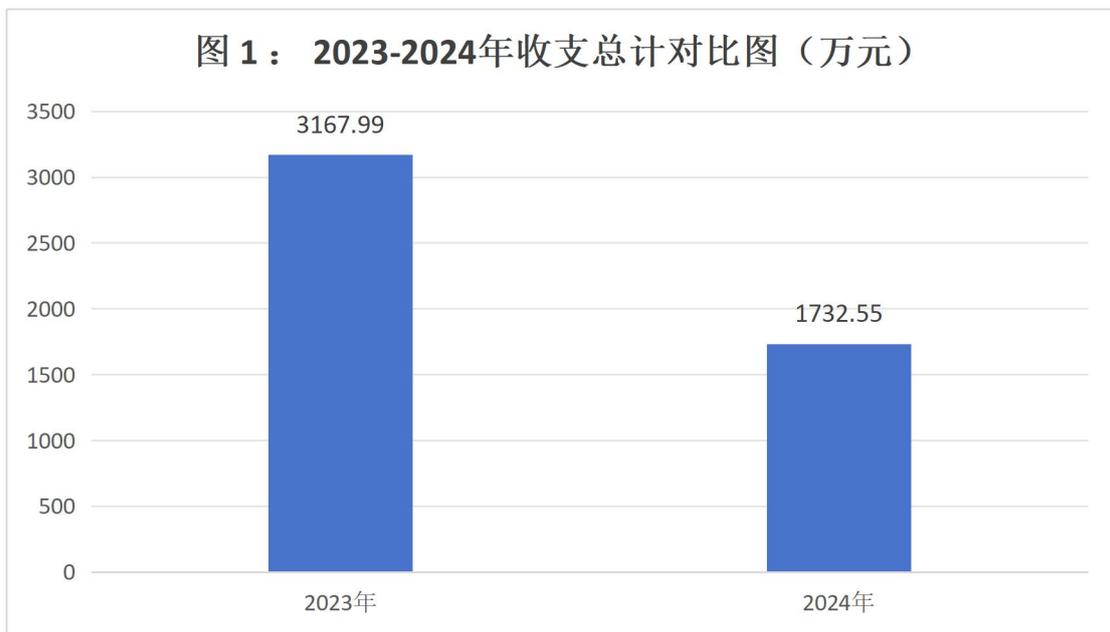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		3.5		3.5		3.5		3.5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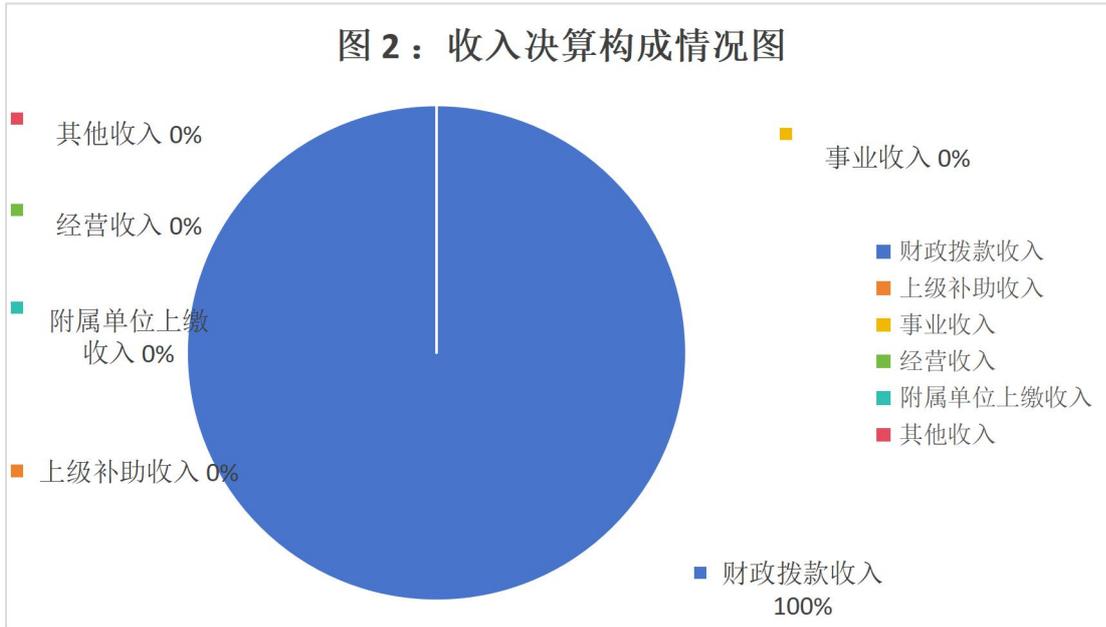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32.5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435.44 万元，下降 4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三小三幼征地资金和雨水出区项目临时占地资金，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32.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2.5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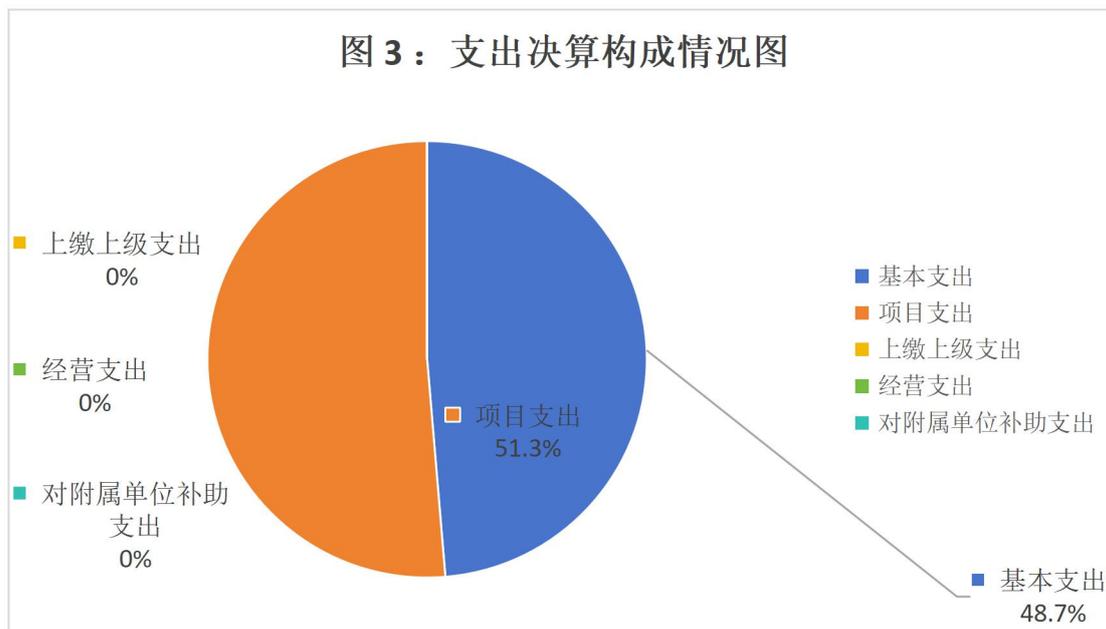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3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3.36 万元，占 48.7%；项目支出 889.19 万元，占 51.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32.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435.44 万元，降低 4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三小三幼征地资金和雨水出区项目临时占地资金，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32.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5.44 万元，降低 4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三小三幼征地资金和雨水出区项目临时占地资金，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1,732.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5.44 万元，降低 45.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三小三幼征地资金和雨水出

区项目临时占地资金，减少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24.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38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1,324.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38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8.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4.82 万元，降低 7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三小三幼征地资金和雨水出区项目临时占地资金收入；本年支出 408.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94.82 万元，降低 7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三小三幼征地资金和雨水出区项目临时占地资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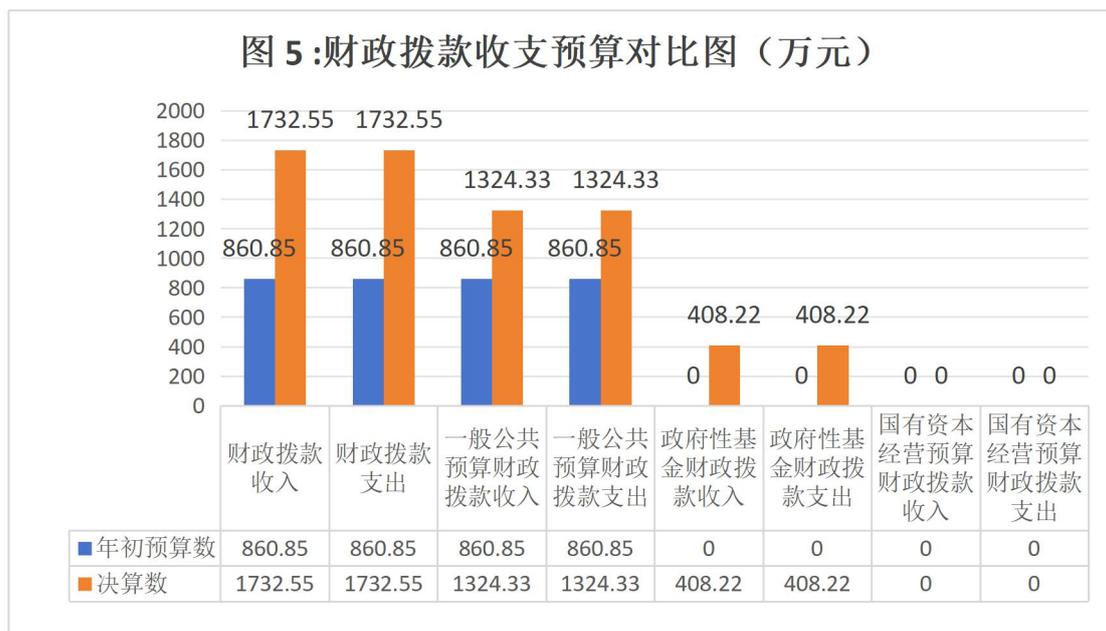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3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3%，比年初预算增加 87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禁毒经费、对越人员维稳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乡镇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涑阳南路（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土地流转费、南郭下、北郭下占地遗留问题资金（第二批）等未列入我部门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1,73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3%，比年初预算增加 87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禁毒经费、对越人员维稳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乡镇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涑阳南

路（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土地流转费、南郭下、北郭下占地遗留问题资金（第二批）等未列入我部门年初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8%，比年初预算增加 46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禁毒经费、对越人员维稳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乡镇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等未列入我部门年初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8%，比年初预算增加 463.48 万元，主要原因是禁毒经费、对越人员维稳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资金、乡镇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等未列入我部门年初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8.22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08.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涑阳南路（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土地流转费、南郭下、北郭下占地遗留问题资金（第二批）等未列入我部门年初预算；本年支出 408.22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08.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涑阳南路（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土地流转费、南郭下、北郭下占地遗留问题资金（第二批）等未列入我部门年初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32.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85.51 万元，占 45.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7.65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文化站建设、文化资源共享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1 万元，占 5.7%，主要用于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及抚恤金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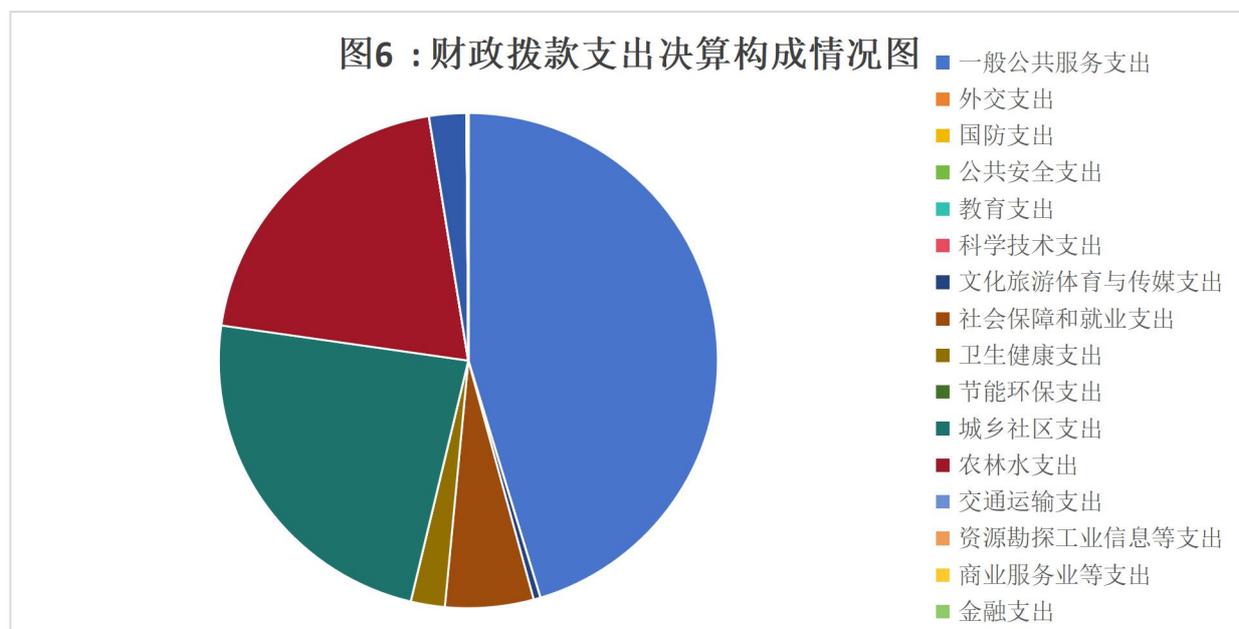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350.05 万元，占 20.2%，主要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1.76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应急抢险救灾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408.22 万元，占 23.6%，主要用于涇阳南路（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土地流转费、南郭下、北郭下占地遗留问题资金（第二批）、失地人员补助资金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3.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7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50.35 万元、津贴补贴 122.61 万元、奖金 36.96 万元、绩效工资 8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76 万元、抚恤金 17.96 万元、生活补助 4.9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7 万元。

公用经费 7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05 万元、邮电费 0.36 万元、取暖费 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劳务费 3.49 万元、工会经费 6.47 万元、福利费 9.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抓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12.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抓支出，公务接待费压减支出 0.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抓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抓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抓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抓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1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7.67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事业干部公务交通补贴，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自规局划转消防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

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自规局划转防火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80.1876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9 个，涉及资金 471.966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408.22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涑阳南路（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土地流转费、南郭下、北郭下占地遗留问题资金（第二批）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4.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完成预期效果较好，能够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涑阳南路（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土地流转费、涑水镇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涑阳南路（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土地流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5.96 万元，执行数为 16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土地流转费发放；二是确保社会稳定。未发现问题。

涑水镇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6.865 万元，执行数为 46.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发放到位。未发现问题。

维稳经费（年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信访稳控工作，减少越级访、群访等恶性

事件，有效的遏制非法上访；二是有效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未发现问题。

禁毒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执行数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固我县 2023 年禁毒铲种工作成果，确保实现零种植的目标。未发现问题。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全面广泛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繁荣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未发现问题。

团委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科学地继承和发扬共青团的优良传统，创新团的工作；二是找准新时代的中心定位，把各项改革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未发现问题。

小型修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3 万元，执行数为 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 为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改善乡镇干部职工办公条件；二是保障干部职工及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未发现问题。

人大主席团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基层人大建设；二是保障人大主席团的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食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72 万元，执行数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确保食品安全工作顺利完成。发现问题。

纪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一是认真落实纪检部门各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党风廉政；二是发挥纪检监督职能，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深化廉政教育学习。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阳南路（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土地流转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5.960000	到位数	165.960000	执行数	165.9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9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土地流转费发放，确保社会稳定				完成土地流转费发放，确保社会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到位率(%)	执行到位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协议执行率	协议执行部分占计划的比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支付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成本控制数	12.50	≤	165.96	万元	165.96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转费发放完成率	流转费发放完成率	3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万元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水镇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865000	到位数	46.865000		执行数	46.865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865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865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86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发放到位				"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发放到位"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人数	发放补贴人数	12.50	≤	301	人	301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贴人员合规率	补贴人员合规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补贴发放按时发放比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补贴成本	12.50	<	46.87	万元	46.87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贴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受补贴人群生活水平提高程度	30.00	≥	200	元/年	2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体满意度(%)	受助群体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年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信访稳控工作，减少越级访、群访等恶性事件，有效的遏制非法上访；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做好信访稳控工作，减少越级访、群访等恶性事件，有效的遏制非法上访；完成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时期专项护路任务次数(次)	重要时期专项护路任务次数(次)		12.50	≥	2	次	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12.50	≤	8	万元	8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发生率(%)	突发事件发生率(%)		30.00	≤	5	百分比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禁毒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巩固我县 2023 年禁毒铲种工作成果,确保实现零种植的目标				完成 2023 年禁毒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线索处置率(%)	处置举报线索占全部举报线索的比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重点人口管控率(%)	实际管控人数占应列管人数的比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年度项目按规定时间点完成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12.50	≤	0.5	万元	0.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对治安管理满意的人数查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3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50000	到位数	1.750000	执行数	1.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全面广泛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繁荣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全面广泛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繁荣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数量	活动组织开展的数量	12.50	≥	10	次	1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文化设施达标率	文化设施达标数量占总数的比率	12.5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年度项目按规定时间点完成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12.50	≤	1.75	万元	1.7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促进作用	通过支持重点宣传文化项目建设,带动全镇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效果	3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委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科学地继承和发扬共青团的优良传统,创新团的工作,找准新时代的中心定位,把各项改革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科学地继承和发扬共青团的优良传统,创新团的工作,找准新时代的中心定位,把各项改革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学地继承和发扬共青团的优良传统,创新团的工作,找准新时代的中心定位,把各项改革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在新闻媒体开办宣传专栏的数量占任务数比率	1 2. 5 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	制作宣传品的数量	1 2. 5 0	≥	1000	份	10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年度项目按规定时间点完成	1 2. 5 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1 2. 5 0	≤	2	万元	2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政府决策活动次数	参与决策咨询活动次数	3 0. 0 0	≥	2	次	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0. 0 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 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小型修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30000	到位数	3.530000	执行数	3.53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改善乡镇干部职工办公条件,保障干部职工及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改善乡镇干部职工办公条件,保障干部职工及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安全、必要的办公条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修缮项目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年度项目按规定时间点完成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12.50	≤	3.53	万元	3.53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设施的改善成效	反映修缮后办公设施改善情况	30.00	≥	90	百分比	9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主席团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中央 2015 (18) 号文件精神 and 省委市委落实中央 18 号文件的意见, 切实加强基层人大建设, 保障人大主席团的正常运转。				落实中央 2015 (18) 号文件精神和省委市委落实中央 18 号文件的意见, 切实加强基层人大建设, 保障镇人大主席团的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政府决策活动次数	参与决策咨询活动次数	12	≥	5	次	5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占拨付经费的比率	12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年度项目按规定时间点完成	12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12	≤	2	万元	2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本地区产生的重要影响, 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30	≥	85	百分比	9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安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20000	到位数	0.720000		执行数	0.7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确保食品安全工作顺利完成。				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确保食品安全工作顺利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2.50	≥	5	次	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抽查覆盖率	抽查对象的数量占全部对象的比率	12.5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年度项目按规定时间点完成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12.50	≤	0.72	万元	0.72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食品安全的监管作用	通过对食品安全的监管,确保本地区食品安全	3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01 - 涑水县涑水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认真落实纪检部门各项任务, 加强监督检查, 促进党风廉政。发挥纪检监察职能, 做到有案必查, 有腐必惩, 深化廉政教育学习。					认真落实纪检部门各项任务, 加强监督检查, 促进党风廉政。发挥乡纪检监察职能, 做到有案必查, 有腐必惩, 深化廉政教育学习。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监督检查会议次数	组织召开监督检查会议的次数	12.50	≥	5	次	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办结案件数量占立案案件总数的比率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年度项目按规定时间点完成	12.5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数	经费控制数	12.50	≤	1	万元	1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本地区产生的重要影响, 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30.00	≥	9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